

特 急

浙 江 省 财 政 厅  
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文件  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杭 州 中 心 支 行  
中 国 银 保 监 会 浙 江 监 管 局

浙财科教〔2022〕26号

---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  
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 
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  
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民银行，各银保监分局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

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2〕110号),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缓解就业压力,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,现就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,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,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。

1. 高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,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,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学生入学前所在地的市县财政承担。

2. 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所需经费,按高校隶属关系,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二、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,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,可延期1年偿还,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,风险分类暂不下调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,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贷款学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,经贷款承办银行认定,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,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

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先行有关政策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各区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---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---